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结合了实际情况，对当前融资环境、政策环境等因素重新进行了综合评估，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许映鹏

杨小平

曲建

年 月 日